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91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銘陽

相 對 人 陳承澤
田寶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聲請人聲請
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田寶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
捌仟壹佰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保險契約解約
金債權存在等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12號（下稱
第一審）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聲請人不
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1號判決
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聲請
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4號（下
稱發回前第三審）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

01 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1號（下稱第二審）
02 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減
03 縮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田寶台
04 負擔百分之79，餘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
05 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凱基公司）、田寶台及聲請人應依裁判比例負擔訴訟
07 費用，合先敘明。

08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9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10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1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13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4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5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17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2,875
18 元（業經本院106年度補字第2017號裁定核定，併參第一審
19 卷第1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次查，聲請人已繳納上訴
20 第二審裁判費94,312元（參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
21 第11號卷第1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末查，聲請人已
22 支出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94,164元（參發回前第三審卷一第
23 34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合計251,351元【計算式：6
24 2,875元+94,312元+94,164元=251,351元】，依上開裁判關
25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關於「未縮減部分」之訴訟費用為
26 250,807元【計算式：251,351元×6,233,261元÷6,246,792元
27 =250,8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中100分之79即1
28 98,138元【計算式：250,807元×79%=198,138元】由相對
29 人凱基公司、田寶台負擔，餘100分之21即52,669元【計
30 算式：250,807元×21%=52,669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無從
31 向相對人請求；關於「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為544元【計

01 算式：251,351元×13,531元÷6,246,792元=544元】，由聲請
02 人自行負擔，無從向相對人請求，附此敘明。綜上所述，相
03 對人凱基公司、田寶台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98,13
04 8元。

05 四、未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凱基公司、田
06 寶台就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陳述意見，相對人田寶台具
07 狀陳稱有緩繳訴訟費用之需求，相對人凱基公司主張應依更
08 正後之訴訟費用負擔諭知主文計算，且其應與相對人田寶台
09 各負擔2分之1云云。惟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
10 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
11 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惟此項裁定程序，僅在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
13 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已否提出證據證明，然後確定應負擔
14 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至訴訟費用如何負
15 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
16 判主文定之，不得於本程序再次審究（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
17 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聲請人嗣後是否向相對
18 人田寶台追償、何時追償訴訟費用，與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
19 事件無涉；又本院應以確定裁判主文所命訴訟費用負擔之比
20 例而為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不得逕自變更原裁判
21 主文所命訴訟費用之分擔，是相對人間內部分擔金額，尚非
22 確定訴訟費用裁定程序得悉，此部分無從以裁定確定之，併
23 此敘明。從而，相對人凱基公司、田寶台應賠償聲請人之訴
24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8,13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5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2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